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2030188

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
务项目

委托单位：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一节 服务要求	2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一节 评审办法	40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52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5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55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88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8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简要规格描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绿化服务

备 注: 其他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 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初步审查表”。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不清晰, 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 经磋商小组专家审查, 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点击“会员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点击“会员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售价: 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地 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0.00 元整。

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 5230615000735640001

3、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北段 8 号
联系方式：0851-28798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重要提示

-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 3、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8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北段 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联 系 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8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780000.00 元/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0.00 元整。</p> <p>(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p> <p>A、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p>

	<p>无效，具体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为准。</p> <p>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p> <p>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p> <p>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票据或保函上的收款人或受益人为：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低于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十天内。待成交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票据或保函，成交供应商的票据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若票据或保函在此期间失效，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重新开具票据或保函或电汇磋商保证金，直至合同签订结束。</p> <p>C、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他材料。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p> <p>（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磋商报价	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数量	<p>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 ZYTF 及*. nZYTF</p>

	<p>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p> <p>(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ZYTF 格式) 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2) 响应文件的上传格式如与本条要求的内容不一致的，请以交易中心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为准。</p>
<p>开标流程</p>	<p>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p> <p>供应商参会代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携带投标企业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响应文件。</p> <p>开标过程：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开标注意事项：</p> <p>1、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超期未实行远程解密的投标文件将做退回处理，开标期未实行</p>

	<p>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U盘模式开标。</p> <p>3、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响应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投标。</p>
<p>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响应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p>

	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p>(2)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服务费	<p>(1) 成交服务费金额：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人民币11700元缴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p>(2) 成交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654410102</p> <p>(3)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三年成交服务费后方可领取。</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1.5.2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

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电子标除外）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

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除外)。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允许独立投标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若项目为电子标的,公章与电子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8.1.1.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U盘(需载有*.ZYTF及*.nZYTF两份响应文件,U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18.1.1.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1.1.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

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

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磋商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43.1.1）至（43.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评定投标的响应情况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养护目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包括学校公租房区域）。

二、养护目标

在本绿化养护项目内，对所有的绿化植物进行科学养护和管理，严格履行职责。

三、服务费用：每年绿化服务费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包含按国家规定应该缴纳的保险）、办公费用、服装费、固定资产折旧、工具与耗材、设施设备、肥料农药、垃圾转运费、公司管理费、法定税费等。

第二条、养护规模及养护内容

规模为校园内所有绿化植物日常养护。内容为绿化补苗栽植及日常绿植养护，包括苗木扶正、起吊补植补栽并根据绿植品种（含水生植物）和不同季节对其进行松土、施肥、除虫，对校园内乔木、灌木、色块类植物及草坪进行修枝剪叶及养护工作等。（首次校园内所有杂草清理和首次校园内所有乔木、灌木、色块类植物及草坪进行修枝剪型等工程内容学校不再单独付费，一并包含在该项目中标价内。）

一、养护内容及标准

符合《贵州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剪

1. 乔木类:根据季节和树木树形及生长发育需要及时修剪,调节和均衡树势,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和树姿美观,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达到无枯枝、病虫枝、竞争枝和过密枝等,主侧枝分布均匀,生长正常,生长势达到该树种的平均生长量,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在修剪的同时,能根据实际,对歪、倒等类树木能够进行苗木扶正,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

2. 灌木、绿篱类:根据季节和灌木树形及生长发育需要及时修剪,剪除直枝、平展枝、徒长枝、过密枝和枯枝败叶和随时清除死树等,保证株型丰满、成型、整齐。绿篱类植物能及时修剪整齐,轮廓清晰,线条流畅,能根据其生长特点和攀援特性自然生长和塑性,随时清除枯枝缠藤死篱等。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3. 草坪类:能够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的生长特点进行修剪整齐,高度适宜。无枯黄枯死现象,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若草坪有被践踏、露地现象,及时翻土播撒草坪。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4. 水域水生植物养护:挺水植物(如荷花、睡莲)及浮水植物(如凤眼莲)应成片生长于水池的相对固定位置,不应分散零落生长;成片的水生植物中不应有杂生植物或其他垃圾杂物;对于枯黄的水生植物枝叶应及时清除;水生植物不应生长泛滥,应留有观赏鱼活动及观赏的空间;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施肥及病虫害防治应以不污染水池水质为原则。

5. 景观小品维护。每天巡查，有无破损、松脱、污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周擦抹一次，确保景观小品无污迹。

（二）施肥

按照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的原则，根据乔木、灌木、绿篱和草坪等植物类型、季节、气候等并结合除草松土后进行科学、合理的进行播撒有机肥、氮肥和复合肥等，确保绿植有营养，生长态势及颜色正常。原则上乔木类植物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柱施饼肥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氮肥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灌木、绿篱、袋苗类和草本类植物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 平方米施氮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

（三）病虫害防治

掌握病虫害高发季节和规律，早发现、早处理，病虫害防治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主干、主枝和较细枝条上驻干害虫、介壳虫、虫茧、虫苞等均控制在 5% 以下，叶上基本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咬叶片等现象。

（四）日常养护

1. 中耕、除杂草。及时对绿化带土壤进行松土，改良土壤结构，及时采用除草剂和人工拔出绿化带内杂草，目视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 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

2. 绿化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杂物、枯枝败叶、白色污染（树挂）、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等，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并按照要求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第二次污染，不在绿化带内焚烧垃圾并随时注意防火。

3、抗旱、排涝、防风、防寒及日常巡视看管。根据季节及植物种类及时浇水，原则上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不遗漏，确保无旱死、早枯等现象；下雨过后，及时排涝，目视植被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要对植物进行必要的保护和抢险措施，确保无树木倒斜断枝落叶等随时清理，不影响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及师生安全；冬季，根据各类植物的特性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必要时进行涂白、搭暖棚、设风障等防寒措施，确保各类植物安全过冬。绿化养护员每天需对校园绿化进行日常巡视并做好巡视台账，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二、养护工具物资要求

(一) 服务公司必须具备以下设备：花剪10把、长剪5把、高空剪5把、铲草机5台、绿篱机4台、剪草机3台、洒水车2台（不少于5m³）、垃圾清运车1辆（不少于4m³）、升降工作车1辆（不低于6m），电动高压喷雾器5台，梯子4把，铲、锄、锯子（含电锯）各20把，安全警示锥、制式作业服装以及其他辅助工具若干等。

上述设备工具必须配备完整并且只能用于本项目，不能抽调、借出设备工具。

服务公司必须对每台进场机械设备建立设备台帐，定期使用登记，定期检修，掌握现场使用设备的完好情况，保证不因设备原因影响养护工作。承包养护期限内，服务公司按照《贵州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养护人员具有熟练的机械操作能力，熟悉简易的维修、保养，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二) 所有与绿植养护有关的设施设备、肥料、农药、工人工资及工人服装等均由服务公司提供，我校不再承担以上费用。

三、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1人；

技术负责人：1人；

技术工人：3人；

普通工人：3人；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园艺师资格，接受学校日常工作安排和指导。所有人员均需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和绿化养护工作经验，常驻项目点，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报学校备案检查。

四、其他要求

(一)采购方免费提供绿化单位在校服务期间营业场所和承担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其余所有与绿化养护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含设施设备维护)、肥料、农药、工人工资及工人服装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招标单位不再承担以上费用。

(二)中标人需按照不低于养护标准提供详尽的全年养护计划。

(三)中标人应根据气候和绿化植物特点，做好防寒、防旱、防虫、防暴风雨等预防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和科学补救。

(四)中标人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时(含农药存放)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规范作业；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养护工作人员应按照各种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五)因中标人工作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中标人未按养护要求服务或养护不到位的，应按标准要求及时整改。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由学校安排其他人员完善的，采购人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因此而导致苗木、草坪、花卉等枯死或损失的，由中标人在一周内自行购置并补栽，否则按市场价估价赔偿。

2. 中标人入驻本项目后，全面负责对采购人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因中标人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学校绿化植物死亡或遗失的，由中标人一周内自行购置并栽种并保证存活，否则按照市场价估价赔偿。

3. 绿化作业结束时，绿化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现场绿化垃圾及绿地内杂物，所有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整理干净后运出学校并自行处理，不得让垃圾二次污染校园环境。

第三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考核

1. 采购人根据《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试行）》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2. 由采购人后勤管理处负责对中标人日常管理和服务进行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成绩将运用到管理费的支付、合同终止等重要事项。

（二）服务费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次月根据对中标人绿化质量的考核情况，按月足额支付上月绿化服务费至中标人指定的对公账户。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绿化管理费，每降低 1 分扣费用 1%，依此类推。连续两个月未达到 90 分的，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考核结果应有中标人相应负责人的签字。

（三）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以向中标人提供绿化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仓库。

第四条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并以之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二)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绿化服务人员。

(三)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绿化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四) 有完善的绿化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五)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六) 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

(七) 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岗位需求明细表安排人员，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检查时，积极配合校方。

(八) 中标人所有居住在校园的人员应向学校保卫处备案，并确保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九) 中标人自行提前备齐绿化服务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绿化养护的一切物品，费用自理。

(十) 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公布 24 小时服务电话。

(十一) 中标人负责所有员工的招聘、培训和工作安排，承担所有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

(十二) 中标人与所属员工之间发生的劳务纠纷与劳动争议与采购人无关。

(十三) 按照采购人要求抓好安全管理，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四) 在学校内因服务工作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十五) 本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管理用房、从采购人处领用的全部办公场地、仓库以及全部国有资产。

(十六) 对采购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

(十七) 由于中标人管理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



偿和法律责任。

附件 1:《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 2: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人员配备

附件1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类	项目	分值	检查测试方法 (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	扣分
修剪	乔木	10	无枯枝、过密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生长正常。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灌木、绿篱	10	及时修剪,修剪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草等	5	及时修剪,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施肥	施肥	10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目视检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防病治虫	病虫害防治	10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5%以下,目视抽查,无虫粪、虫网、虫茧、虫苞及叶片被啃食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抗旱	花卉、苗	10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目视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树木、草地	10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10厘米,草地5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松土、除草、应急管理	中耕、除杂草	10	及时对绿化带土壤进行松土,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90%以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防风、排涝、防寒、巡视看管	5	暴风雨过后12小时,草地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2小时内处理,做好防寒保暖措施,目视检查,每发现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 保洁	绿化及景观小 品保洁	10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无白色垃圾, 绿化垃圾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现象,无二次污染,绿化带内景观 小品无破损、脱落、污迹,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其它	合同其他项 目执行情况(含 人员到位、重点 绿化工作完成 情况、员工培训 等)	10	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一次扣 0.5 分;重点绿化项目未按合同 及月度计划执行,一次扣 0.5 分;员工培训不足不能满足岗位要求, 一次扣 0.5 分;服务及时性差,一次性扣 1 分;按合同约定,其他不 符合项目(如:未带工牌、礼仪不符合要求等)一次扣 0.5 分。不听 从学校的安排和指挥每次扣 1 分。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2 分,机具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要达到 90%达不到一次扣 1 分	
100	得分 = 100-扣分			
备注: 1、每月对辖区绿化完好率考核一次,每死一棵名贵植物在考核综合分的基础上扣 5 分,每死一棵一般植物在考核综合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死亡的树种由中标单位在一周内自行购置并补栽,否则按市场价估价赔偿。 2、对于考核细则中某一项评分标准在一个评分周期内扣完分数,并继续违反该项规定,每违反一次,在汇总后的总分中扣 3 分。 3、日常养护和绿化保洁及其他常规性工作原则上每 3 天抽检一次,其余工作原则上每周抽检一次。 4、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每降低 1 分扣养护费用 1%,依此类推。连续两个月未达到 90 分的,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合同自然中止。采购人考核结果应有中标人负责人的签字。				

附件 2:

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	------	----	----	----	----

1	洒水车	辆	2	不少于 5m ³	
2	垃圾清运车	辆	1	不少于 4m ³	
3	升降工作车	辆	1	不低于 6m	
4	剪草机	台	3		
5	绿篱机	台	4		
6	铲草机	台	5		
7	电动高压喷雾器	台	5		
8	花剪	把	10		
9	长剪	把	5		
10	高空剪	把	5		
11	梯子	把	4		
12	铲子	把	20		
13	锄头	把	20		
14	锯子（含电锯）	把	20		
15	安全警示锥	个	若干		
16	制式作业服装	件	若干		
17	其他辅助工具		若干		

附件 3

人员配备

序号	职务或职责	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技术工人	3	
4	普通工人	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时间：两年，根据财政对预算、采购的审批和学校对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包括学校公租房区域）。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次月根据对中标人绿化质量的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上月绿化服务费至中标人指定的对公账户。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绿化管理费，每降低 1 分扣费用 1%，依此类推。连续两个月未达到 90 分的，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标准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违约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质量及服务要求的则认定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如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采购人将提前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财务损失的将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名单，并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配备与其响应文件中执行团队人员名单一致，不得变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其中包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以本部分为准！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被否决。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最终二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三、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四、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7 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88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提供信用查询或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				

二、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标审查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备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2、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本项目为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减的扶持政策。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分 10分			
1	报价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p> <p>备注：</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二、技术分 35分			
1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p> <p>(2) 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p>	15
2	项目方案	<p>供应商提供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方案②日常养护方案③病虫害防治方案④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抗旱防寒等应急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5分，有缺漏项不得分。</p> <p>2. 评标专家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15分）：</p>	20



		<p>(1) 方案完整、规范、科学，人员配备充足，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切实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2) 方案完整，较规范、科学，人员配备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较切实合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p> <p>(3) 方案完整；缺乏规范科学，人员配备不足，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三、商务分 5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需包含绿化管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个业绩不同合同期的只可计入一次。</p>	20
2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 1 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6 分，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技术负责人 1 人；且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服务合同佐证）的得 4 分，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和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p> <p>3. 技术工人 有 3 名技术工人均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技工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普通工人</p>	20



		<p>有 3 名园林绿化养护熟练工的得 4 分，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少一人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满足不得分。</p>	
3	企业实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p> <p>注：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4	拟投入设备	<p>在服务要求“附件2 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基础上，</p> <p>1. 供应商增加洒水车或垃圾清运车或升降工作车的，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2. 供应商增加剪草机或绿篱机或铲草机的，每增加1台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3. 提供所有设备图片的得2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增加设备承诺函、设备一览表、和设备图片（图片指设备一览表中所有设备图片），不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10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本项目不适用政策性加分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p>
---	--------------	--



		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一)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 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六、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 磋商参与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5.4 响应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项目建设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 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四)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



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标除外）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签约参考)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模板，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模板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增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资料：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年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可自行调整）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_____
(货物名称)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
电汇、现金中之一一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